

《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有關海洋「垃圾」及發泡膠事宜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好，
 颱風天鴿襲港後，香港海岸堆積比平時更多的「垃圾」，包括可供回收的各類膠質物品。我們在坪洲撿拾了一袋對海洋環境及生物造成重大危害的發泡膠，並邀請環境局局長到坪洲收取。後來環保署邀請我們會面，我們回覆指局方及署方應落區了解困擾各離島的海岸「垃圾」問題（亦即海洋「垃圾」的另一形態），及如何在缺乏陸路又或偏遠社區促進減廢及回收等。我們在給當局的信件亦提及對治發泡膠及海洋「垃圾」的具體政策問題，可惜前後三封書信（夾附；在發予當局時已說明在社交媒體同步公開）後也沒有具體的文字回應。該等問題表列如下：

具體問題	請參閱
《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資料單張 5——香港泡沫聚苯乙烯(EPS)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 提及曾進行一項「『包裝發泡膠回收』可行性研究」，其結果及後續工作？	書信 1
按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而言，發泡膠若作為「包裝物料」一種，當局是否正在「評估需求及考慮能否將它們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書信 1
根據「 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 」的登記計劃的登記冊中，只有 一項登記 ，當局可否透露這在減少使用發泡膠作為食物容器上所起的作用	書信 2
當局在聽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6 日 特別會議 的民間及業界意見後，具體的跟進若何	書信 2

公平而言，黃錦星局長後來有去長洲落區，但似乎未有涉獵海洋「垃圾」及發泡膠等（見書信 [3](#)）。然而，不禁令人失望的是最新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只重覆治標不治本的「就海岸及避風塘垃圾定期進行大規模的清理行動」及或「繼續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內地研究管理及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及加強合作。」的老調。即使當局剛舉行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公眾參予會」，是次活動是在平日舉行，局限了一般市民的參予。我們希望各委員能促使局方闡述就海洋「垃圾」、發泡膠等具體的各種標本兼治的對策。

最後補充一點，我們撿拾的一袋發泡膠已送往市區的回收點。

祝好！

坪洲填海關注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致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有關發泡膠的公開信

1 封郵件

Peng Chau <peng.chau.kai.fong@gmail.com>

2017年8月29日 下午1:34

收件者: sen@enb.gov.hk

致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有關發泡膠的公開信

黃局長, 你好

颱風天鴿襲港，天文大潮加上風暴潮把大量垃圾從大海推上岸邊，一如各離島，坪洲並無倖免，這原本已是常態，但不旋踵颱風帕卡又至，垃圾——尤其是發泡膠——又將隨風再進入海洋，永劫輪迴。

我們星期六(八月廿六日)在坪洲南灣岸上檢拾了一整個黑色垃圾膠袋的發泡膠（如圖），不重，但容積可觀，當然還有很多散落地上。我們檢拾是因為不忍眼見它們再入大海；把它們放進垃圾袋，思量如何安置是因為不想它們就此堆填，百年後分解污染土地。我們查閱了環保署網頁，只找到一份題為《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資料單張5——香港泡沫聚苯乙烯(EPS)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1]的刊物，它已是十年前刊印，向學校、食肆以至個人提出一些建議、雖然提及曾進行一項「『包裝發泡膠回收』可行性研究」，卻沒有說明研究結果及引伸出來的具體政策。

局長或許會介紹我們翻閱當局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2]，但這政策文件核心推介的無非是徵費、堆填和焚化，我們在當中找不到同發泡膠直接有關的內容，也許作為「包裝物料」一種，是在「評估需求及考慮能否將它們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階段？不知2017年的今日，局長是否已將發泡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內容是甚麼？

無論如何，我們已用政府掛在口邊的最不具「成本效益」方法在末端檢拾了一袋發泡膠，所有成本已由我們付出，希望局長來坪洲一趟，接收這袋發泡膠。

坪洲填海關注組

2017年8月 颱風帕卡襲港後

[1]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wr_eps.pdf

[2] <http://www.enb.gov.hk/tc/files/WastePlan-C.pdf>

[1]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wr_eps.pdf

[2] <http://www.enb.gov.hk/tc/files/WastePlan-C.pdf>

坪洲填海關注組是一群住在坪洲十多二十年的居民，就著政府公佈25個填海初步選址成立。期望透過更多社區對是次填海建議的關注，積極爭取居民意見在規劃過程中應被重視的權利。



邀請坪洲填海關注組的朋友與環境保護署面談

Peng Chau <peng.chau.kai.fong@gmail.com>

2017年9月1日 下午4:00

收件者: jamescychan@epd.gov.hk, sen@enb.gov.hk

黃錦星局長及環保署陳傳賢先生好，

多謝署方來函邀請見面。

從署方簡短的回覆，我們相信前一封信提及的「『包裝發泡膠回收』可行性研究」並未帶來實質的政策或具體回收操作改變；我們也只好從良好意願出發，猜測當局正在考慮將發泡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在制定有關時間表。我們如對上述有誤解，煩請指正。

我們注意到回覆是發自署方的「減廢及回收科」，我們固然了解在社區層面而言，回收是一個重要面向，但正如我們在前述事項的關注以至親身撿拾發泡膠時的體會，我們堅信有力的源頭減廢才是治本之道。我們再進一步查閱官方資料，知悉當局早已設立了自願性質，根據「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1]的登記計劃，然而，在有關登記冊中，赫然發現只有一項登記[2]，未知這對源頭減少發泡膠作為食物容器起了多大作用？可否稍作透露？

我們留意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民間社會，包括環團、在社區自發進行資源回收工作的群體等的意見。**[3]**她們在研究、監察及具體操作的堅實經驗及意見十分豐富，局方或署方相信正在因應她們的意見而籌謀具體跟進，可否略作說明？如局／署方將有涉及資源回收的具體政策又或構思等，相信散落各社區的行動者及積極社群是樂於提供意見。而當局如欲提供政策配合各社群的具體行動，局方／署方大可安排聽取各社群的經驗。

我們鼓勵署方前往各社區觀察、細訪，例如各離島或多或少有相似情況：發泡膠箱或食物器皿一次性應用量大、缺乏發泡膠回收點／設施／場地、海洋中的可回收資源沖上沙灘。再者，熱心社區人士希望進行可用資源分類及再用（如被放棄的傢私用具等）亦苦於場地安排。而大部份離島只有渡輪往返，也限制了將回收資源送往區外場地。最後不得不提，各離島沿岸遍佈膠類物品，有大嶼山居民表示芝麻灣、水口、大澳及東涌等地紅樹林堆積廢膠，他們希望回 貴署相 討。

我們相信當局前往各離島深入社區，定能聽到更多聲音。

正如前一信件，此信將公開。

祝工作愉快！

坪洲填海關注組

2017年9月1日

颱風瑪娃襲港陰霾下

[1]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guide_food_cont.htm

[2]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_108003001.htm

[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ea/ea_rcrr/agenda/rcrr20170116-ag-app.htm#attend



一包發泡膠的終點——再寫給環境局長

Peng Chau <peng.chau.kai.fong@gmail.com>

2017年10月18日 下午4:33

收件者: sen@enb.gov.hk

副本: jamescychan@epd.gov.hk

黃錦星局長及環保署諸位好！

還記得颱風天鴿襲港後，我們檢拾了沖上坪洲海岸的發泡膠，共一個黑色垃圾袋，我們寫了電郵（[公開信](#)）請你來坪洲接收嗎？不知是否局長閣下叮囑，後來環保署邀請我們會面，我們已[回覆](#)，指出更為重要的是局長和署方人士落區，了解各社區，特別是離島在海洋／岸垃圾的困擾。而我們兩封信件也不是泛泛而言，是有向局方和署方提了一些有關對應發泡膠以至海洋垃圾的具體政策問題，可惜到現在我們收不到解答。

是的，我們知道局長 閣下後來在中環海港政府大樓會見了一些離島區議員，也果真落區，去了長洲，但一來據知連當地一些熱心環保的島民也不知悉；二來，行程又似乎跟治理海洋垃圾又或發泡膠沒有直接關係。

這袋發泡膠儲藏在我們處個多月，而局長閣下及署方似乎已遺忘這事，更遑論會想到要接收這袋發泡膠，在毋忘初衷的原則下，我們已親自把它送到回收點「[迷失的寶藏: 發泡膠回收行動](#)」。這是一次極不具成本效益的旅程(註)，然而，這個成本是必須付出的：究竟是透過當局政策令生產者、直接使用者（以發泡膠作為包裝貨品等用途的工商界）從一開始先行支付，並由當局落實各種方法，例如在各社區佈置硬件機械及物流支援，還是最終又是靠不忍心的公眾自發回收（人力工夫）、運輸（物流費用）等等去付出？在缺乏當局的擔當下，現時最普遍及最大的成本支付者，依然是「環境」，具體表現為堆填區，又或更為不幸的情況下是海洋。

局長又或署方或許會建議大家可報名參加下周舉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公眾參予會](#)」提出意見，不過正如有[批評](#)指，是次活動在平日舉行，環保團體或其他業界的受薪工作人員以外，對一般市民而言，時間上未免有點強人所難。其實在新發表的《施政綱領》(頁124)已重覆了局方將「繼續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內地研究管理及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及加強合作。」的老調、而《施政報告》則不忘肯定治標不治本的「就海岸及避風塘垃圾定期進行大規模的清理行動」（[第27段1](#)），究竟在減少海洋「垃圾」、發泡膠的使用及回收等環境問題上，我們對當局還可以有什麼期望呢？

祝工愉快!

坪洲填海關注組

2017年10月18日

颱風季節尾聲

註：該袋發泡膠本身的運輸成本包括渡輪貨運費用六元五角（我們主動問碼頭職員收取）及call 貨van從中環碼頭到回收工場的145元（未計隧道費）

p.s. 一如第一封信，信件已貼在我們的[facebook page](#)上